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
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9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0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1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2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2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2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3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4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4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录	25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隶属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中级法院指定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起的案件。

（三）审判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

（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组织开展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宣传工作和评先评优、表彰奖励活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工勤人员，协调主管部门管理基层人民法院中层领导队伍建设、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七）负责全院诉讼费、罚金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和分配。

（八）开展法院纪检监察工作。

（九）开展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 开展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处室）共 5 个，包括：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实有人数 50 人，其中：行政人员 35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5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2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2 人。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

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53.1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1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92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9.1
	30			61	
总计	31	957.5	总计	62	95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38.4	928.4	0.0	0.0	0.0	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3.1	753.1	0.0	0.0	0.0	0.0	10.0
20405	法院	763.1	753.1	0.0	0.0	0.0	0.0	1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08.7	598.7	0.0	0.0	0.0	0.0	1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5	154.5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	118.2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2	118.2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2	118.2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	17.9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	17.9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	17.9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	39.2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	39.2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	39.2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8.4	773.9	154.5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3.1	598.7	154.5	0.0	0.0	0.0
20405	法院	753.1	598.7	154.5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98.7	598.7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5	0.0	154.5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	118.2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2	118.2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2	118.2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	17.9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	17.9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	17.9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	39.2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	39.2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	39.2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53.1	753.1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8.2	118.2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9	17.9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2	39.2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928.4	928.4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928.4	总计	64	928.4	928.4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28.4	773.9	15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3.1	598.7	154.5	
20405	法院	753.1	598.7	154.5	
2040501	行政运行	598.7	598.7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5	0.0	15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	118.2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2	118.2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2	118.2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	17.9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	17.9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	17.9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	39.2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	39.2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	39.2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291.3	30201	办公费	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9.4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25.2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	30208	取暖费	2.6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	30211	差旅费	0.0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0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0.0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1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11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22.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0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5.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1.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			
人员经费合计		714.5	公用经费合计					5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589006

公开 07 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	0.0	21.3	0.0	21.3	0.0	18.2	0.0	18.2	0.0	18.2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95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38.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9.1 万元；本年支出 928.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9.1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110.3 万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增加 2018-2019 绩效奖金；支出总额增加 96.3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发放 2018-2019 绩效奖金；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78.1 万元，下降 72.8%，主要原因是由于年初区财政收回以前年度额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938.4	110.3	13.3	本年增加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
1.财政拨款收入	928.4	100.3	12.1	本年增加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10.0	10.0		本年增加区政法委拨经费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928.4	96.3	11.6	本年发放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
1.基本支出	773.9	176.5	29.5	本年发放 2018-2019 年绩效奖金
2.项目支出	154.5	-80.2	-34.2	因疫情影响缩减项目开支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28.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本年支出 928.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0.3 万元，增长 12.1%；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6.3 万元，增长 11.6%；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4.8 万元，增长 10.1%；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4.8 万元，增长 10.1%。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8.4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本年支出 928.4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0.3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2018-2019 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6.3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本年发放 2018-2019 绩效奖金。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4.8 万元，增长 10.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 2018 年度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4.8 万元，增长 10.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 2018-2019 年度绩效奖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1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91.3 万元、津贴补贴 9.4 万元、奖金 25.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9.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0 万元、退休费 118.2 万元、抚恤金 22.9 万元；公用经费 5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4 万元、水费 0.3 万元、电费 1.7 万元、邮电费 0.6 万元、取暖费 2.6 万元、培训费 0.6 万元、工会经费 5.8 万元、

福利费 1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6.1 万元。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8.2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4 万元，下降 15.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3.1 万元，下降 14.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缩减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院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院没有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

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2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1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发生调拨车辆税费；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院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的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3 万元，下降 6.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缩减开支；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3.1 万元，下降 14.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缩减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1 辆；保有量 5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院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院没有公务接待费的预算安排。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4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增加3.4万元，增长6.0%，主要原因

是定额福利费增加。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15.5万元，下降20.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缩减开支，干警公出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中的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培训费等减少。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院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1.1%。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

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0.0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9个，资金26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2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9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67.9万元，执行数合计161.9万元，完成预算的60.4%，平均得分93.6分。具体情况为：

1. “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工作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8.4万元，执行数为7.4万元，完成预算的8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法院办公办案环境等得到了提升，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提升了干警及人民群众满意度。产出指标：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人数13人；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0%；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21.7%，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43.1%，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67.4%，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89.0%；控制支出7.4万元。效益指标：有效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制度执行规范率100.0%。满意度指标：干警满意度达到1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人数未达到年度指标，二是季度和全年

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变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二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培训，以便更好完成各项资金支出及目标评价工作。

2.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6万元，执行数为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法院办公办案环境等得到了提升，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提升了干警及人民群众满意度。产出指标：取暖面积2077平方米；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0%；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0.0%，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0.0%，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0.0%，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100.0%；控制支出4.6万元。效益指标：有效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制度执行规范率90.0%。满意度指标：干警满意度达到1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二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培训，以便更好完成各项资金支出及目标评价工作。

3. “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5分。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2.8万元，完成预算的23.4%。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法院办公办案环境等得到了提升，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提升了干警及人民群众满意度。产出指标：网络故障次数3次；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0%；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0.0%，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23.4%，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23.4%，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23.4%；控制支出2.8万元。效益指标：履职保障率100.0%，制度执行规范率90.0%。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1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季度和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网络运维次数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改善网络环境，保障干警工作需求。

4.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7.9万元，执行数为2.6万元，完成预算的1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法院办公办案环境等得到了提升，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提升了干警及人民群众满意度。产出指标：维修次数32次；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0%；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0.0%，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0.0%，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0.0%，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14.7%；控制支出2.6万元。效益指标：司改达标率100.0%，制度执行规范率90.0%。满意度指标：案件当事人及干警满意度达到100.0%。发现的主

要问题及原因：季度和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因执行政府管控清单，控制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二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培训，以便更好完成各项资金支出及目标评价工作。

5.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7.1万元，执行数为3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法院办公办案环境等得到了提升，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提升了干警及人民群众满意度。产出指标：我院共有物业服务面积2077平方米；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0%；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25.0%，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50.0%，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75.0%，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100.0%；控制支出37.0万元。效益指标：司改达标率100.0%，制度执行规范率90.0%。满意度指标：案件当事人及干警满意度达到1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74.6万元，执行数为55.8万元，完成预算的7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法院办公办

案环境等得到了提升，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提升了干警及人民群众满意度。产出指标：维护公车数量5辆；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0%；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4.2%，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33.0%，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47.9%，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74.7%；控制支出55.8万元。效益指标：司改达标率100.0%，制度执行规范率90.0%。满意度指标：案件当事人及干警满意度达到1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季度和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因政府管控清单受限，支出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二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培训，以便更好完成各项资金支出及目标评价工作。

7.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为100.8万元，执行数为44.7万元，完成预算的4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法院办公办案环境等得到了提升，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提升了干警及人民群众满意度。产出指标：案件立案率达到90.0%；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0%；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3.2%，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30.9%，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42.8%，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44.4%；控制支出44.7万元。效益指标：司改达标率100.0%，制

度执行规范率90.0%。满意度指标：案件当事人及干警满意度达到1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季度和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因疫情影响，政府管控限制清单减少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二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培训，以便更好完成各项资金支出及目标评价工作。

8. “福利费（疫情防控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分。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0.5万元，完成预算的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法院办公办案环境等得到了提升，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提升了干警及人民群众满意度。产出指标：使用人数55人；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0%；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0.0%，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0.0%，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8.6%，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8.6%；控制支出0.5万元。效益指标：有力保障疫情防疫工作，防疫物资使用率90.0%。满意度指标：案件当事人及干警满意度达到1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季度和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因指标为年中下达，支出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二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培训，以便更好完成各项资金支出及目标评价工作。

9.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6.5万元，执行数为6.4万元，完成预算的9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法院办公办案环境等得到了提升，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提升了干警及人民群众满意度。产出指标：使用人数55人；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0%；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0.0%，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16.2%，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30.6%，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98.0%；控制支出6.4万元。效益指标：有力保障疫情防疫工作，防疫物资使用率90.0%。满意度指标：案件当事人及干警满意度达到1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季度和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未完成，因指标为年中下达，季度支出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二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培训，以便更好完成各项资金支出及目标评价工作。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7、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8、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

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1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1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5、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1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

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3、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

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4、绩效评价：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25、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梦鑫 188045241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	7.4	10 分	89.0%	9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4	7.4		89.0%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认真执行省财政厅三定方案，提高人民法院服务质量和人民信任度，切实维护司法权威			保障本年度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人员的加班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人数	16 人	13	15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0%	21.7%	2	1.5	人员减少变动，按实际人员编制预算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0%	43.1%	3	2.5	人员减少变动，按实际人员编制预算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0%	67.4%	5	4	人员减少变动，按实际人员编制预算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0%	89.0%	0	0	人员减少变动，按实际人员编制预算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8.4 万	7.4 万	20	2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差	优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100.0%	10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100.0%	100.0%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97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梦鑫 188045241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	4.6		10分	100.0%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6	4.6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认真执行省财政厅三定方案，提高人民法院服务 质量和人民信任度，切实维护司法权威			保障办公用房供暖，为干警及当事人提供良好的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2077 平方米	2077 平方米	15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0%	0.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	0.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0%	0.0%	5	5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0%	100.0%	0	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4.6 万元	4.6 万元	20	2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差	优	20	2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90.0%	90.0%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100.0%	100.0%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100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梦鑫 188045241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2.8	10分	23.4%	3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0	2.8		23.4%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认真执行省财政厅三定方案，提高人民法院服务 质量和人民信任度，切实维护司法权威			因疫情影响，本年网络运维次数较少				
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网络故障次数	10次	3次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0%	0.0%	2	1	受疫情影响，网络运维次数较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0%	23.4%	3	2	受疫情影响，网络运维次数较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0%	23.4%	5	4	受疫情影响，网络运维次数较少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0%	23.4%	0	0	受疫情影响，网络运维次数较少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12.0万元	2.8万	15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0%	100.0%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90.0%	90.0%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0%	100.0%	10	10	
.....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85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梦鑫 188045241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9	2.6	10分	14.7%	2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7.9	2.6		14.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执行省财政厅三定方案，提高人民法院服务质量和人民信任度，切实维护司法权威				保障全年一般维修费用，因政府管控清单本年购买设备较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30	32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0%	0.0%	2	1	受疫情影响，第一季度单位未正常上班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0%	0.0%	3	3	因执行政府管控清单，控制支出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0%	0.0%	5	4	因执行政府管控清单，控制支出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0%	14.7%	0	0	因执行政府管控清单，控制支出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17.9万元	2.6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0%	10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90.0%	9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干警满意度	98.0%	100.0%	10	10	
.....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0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梦鑫 188045241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1	37.0		10分	100.0%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7.1	37.0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执行省财政厅三定方案，提高人民法院服务质量和人民信任度，切实维护司法权威			保障物业经费支出及其它聘用制人员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2077 平方米	2077 平方米	15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0%	25.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0%	50.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0%	75.0%	5	5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0%	100.0%	0	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37.1 万元	37.0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0%	10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90.0%	9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干警满意度	98.0%	100.0%	10	10	
.....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 分						100	100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梦鑫 188045241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6	55.8	10分	74.7%	8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4.6	55.8		74.7%		
		其他资金						
财政收回指标 15.46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执行省财政厅三定方案，提高人民法院服务质量和人民信任度，切实维护司法权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维护公车数量	5 辆	5 辆	15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0%	4.2%	2	1	受疫情影响，第一季度支出较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0%	33.0%	3	2	因政府管控清单受限，支出较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0%	47.9%	5	4	因政府管控清单受限，支出较少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0%	74.7%	0	0	因政府管控清单受限，支出较少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90.1（74.6）万元	55.8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90%	9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干警满意度	98%	100.0%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5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杨梦鑫 188045241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8	44.7	10分	44.4%	5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0.8	44.7		44.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执行省财政厅三定方案，提高人民法院服务质量和人民信任度，切实维护司法权威				保障公务用车、差旅费及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开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90.0%	90.0%	15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0%	3.2%	2	1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0%	30.9%	3	2	因疫情影响，政府管控限制清单减少支出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0%	42.8%	5	4	因疫情影响，政府管控限制清单减少支出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0%	44.4%	0	0	因疫情影响，政府管控限制清单减少支出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89.0万元	44.7万元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0%	10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90.0%	9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干警满意度	98.0%	100.0%	10	10	
.....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2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福利费（疫情防控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梦鑫 188045241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0.5		10分	8.0%	1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0	0.5			8.0%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认真执行省财政厅三定方案，提高人民法院服务质量和人民信任度，切实维护司法权威			用于购买疫情防控物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使用人数	50	55	15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0%	0.0%	2	1	指标为年中下达，支出较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0%	0.0%	3	2	指标为年中下达，支出较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0%	8.0%	5	4	指标为年中下达，支出较少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0%	8.0%	0	0	指标为年中下达，支出较少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6.0万元	0.5万元	20	1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疫效果	优良差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疫物资使用率	90.0%	9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干警满意度	98.0%	100.0%	10	10	
.....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86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杨梦鑫 1880452411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	6.4	10分	98.0%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5	6.4		98.0%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认真执行省财政厅三定方案，提高人民法院服务质量和人民信任度，切实维护司法权威			用于购买疫情防控物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使用人数	50	55	15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0%	0.0%	2	1	指标为年中下达，支出较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0%	16.2%	3	2	指标为年中下达，支出较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0%	30.6%	5	4	指标为年中下达，支出较少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0%	98.0%	0	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6.0万元	6.4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疫效果	优良差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疫物资使用率	90.0%	9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干警满意度	98.0%	100.0%	10	10	
								
（涉及预算调整、项目取消以及涉及预算执行率、得分等情况的，在此处以文字说明）								
总分					100	97		
说明	无							